

保险知识丛书

保险人的保险

方贤明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保险人的保险

方贤明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京)新登字029号

保险知识丛书
保险人的保险
方贤明 编著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红园胡同8号 邮政编码：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版：三河科教印刷厂

787×960毫米 32开 5.25印张 90千字

1994年12月第1版

1994年12月河北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ISBN 7-80025-669-3/F·537

定价：3.60 元

保险知识丛书编委会

顾 问：杨 超 蒋家俊 尹伯成

主 编：徐文虎 曹恒春

副主编：吴申元 蔡庆辉 张品梅

房志敏 孙正才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方贤明 毛宁滨 王 铮

孙正才 吴申元 严庆泽

杨宝庆 张品梅 张正华

房志敏 周建中 周伟国

郭德生 赵中易 徐文虎

梁 鸿 钱 英 曹恒春

蔡庆辉 潘友良

保险知识丛书总序

社会的进步，经济的繁荣，离不开保险事业的发展。这是一条被长期社会实践所证明的经济发展规律。保险聚万家之资，助一家之灾，对发展生产、重建家园、安定生活、保障经济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保险事业是大有可为的，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中国的保险事业绝不会停留在现有的水平上，会有很大的发展。在1991年的抗洪救灾中，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一共提供了23亿元的赔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事实表明，社会生产力发展越快，人们生活水平越高，对保险的需求就越大。特别是大灾之年，保险能满足人们安全的需要，也有助于提高人们的保险意识。如今提起保险，人们已经不陌生了，全国广大城乡正在出现一股追求保险的热潮。

在这个时候，上海和江浙两省部分保险理论和实际工作者携手，为满足社会上广大读者的需要，共同编纂了这套保险知识丛书。丛书分《话说保险》、《中国保险史话》、《家庭保险指南》、《企业保险面面观》、《保险趣闻》、《保险与风险》、《保险经营纵横谈》、《特约保险》、《世界保险史话》、《保险法浅说》、《保险索赔与理赔》、《保险人的

保险》等十二分册。这不是一套理论丛书，也不是一套教科书，它属于科普知识读物。作者试图用生动有趣的保险案例和故事，引导出保险理论和实务中的一些基本常识，尽可能使广大读者对保险有一个比较完整的了解。

保险知识丛书涉及的保险内容比较广泛，对人们普遍关心的保险种类、如何选择保险、怎样办理保险索赔等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作为一个保险工作者，我期待着保险知识丛书的出版，相信它能为广大的保险工作者和爱好者所喜欢。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总经理

何静芝

目 录

保险公司的“秘密武器”

- 再保险的意义与作用…………… 1

热那亚保险商人的“创举”

- 再保险的由来与发展…………… 7

悄悄诞生的分保办事处

- 旧中国的再保险业…………… 13

挽救保险业的再保险机构

- 新中国的再保险业…………… 18

劳合社的钟声

- 国际再保险市场概况…………… 22

“保修单”带来的麻烦

- 再保险的管理与监督…………… 28

再保险人为何不摊付这笔损失

- 原保险与再保险的关系…………… 32

十几亿美元损失由全世界分摊

- 再保险的形态与分类…………… 38

“亚洲一号”卫星的保险

- 再保险合同及一般条款…………… 45

权利义务的书面记录

- 再保险合同的签订与终止…………… 51

管理也能出效益

——再保险业务的管理.....	56
风险转嫁巧安排	
——再保险业务的规划.....	63
选择中意的“情人”	
——再保险业务的分出.....	71
当“丘比特”箭射来时	
——再保险业务的分入.....	77
并非“临时抱佛脚”	
——临时再保险.....	84
长久的合作伙伴	
——合同再保险与预约再保险.....	89
坐在同一条船上	
——比例再保险(一).....	94
溢流的容器	
——比例再保险(二).....	99
原保险人赔付率的保证	
——非比例再保险(一).....	106
电视天线值多少钱	
——非比例再保险(二).....	112
什么是一次事故	
——超额赔款再保险合同特殊	
条款(一).....	118
你我各能“吃”多少	
——超额赔款再保险合同特殊	
条款(二).....	122
通货膨胀的难题	

——超额赔款再保险合同特殊 条款(三).....	126
上不封顶 下有保底	
——超额赔款再保险的再保险费	133
卡本特的创造	
——其他超额赔款再保险的几种 形式.....	138
投桃报李	
——再保险佣金.....	143
联系再保险双方的桥梁	
——再保险中间人.....	147
信心百倍创造更繁荣的明天	
——国际再保险市场的现状与发展	152

保险公司的“秘密武器”

——再保险的意义与作用

没有风险，就没有保险。企业和个人觉得自己的财产、人身方面有风险，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付一些保险费，就把自己所担忧的风险转嫁给了保险公司。万一这些风险发生了，就可以凭保险单向保险公司“报销”这些损失。保险公司集中了千千万万投保企业和个人的风险，集中这些企业、个人交付的保险费建立起保险基金。一旦这些投保中的企业或个人发生了风险，就从基金中拨出款来弥补他的损失。

有人问，风险是不确定的，又是千千万万的，这些大大小小的风险都集中到保险公司，谁知道风险什么时候会发生，有多少风险会发生，发生的风险会有多大，也许这些风险一起发生呢，保险公司收取的保险费要是不够赔，岂不是要关门了吗？这可真是太“悬”了。

又有人问，保险公司集中了这么多大大小小的风险，承保了许许多多的工厂企业财产乃至飞机、轮船、卫星、火箭，又承保了那么多的人寿保险、意外保险、健康保险、养老保险，还

承保了各种各样的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等。要是三灾六难一起来，飞机坠毁、轮船失事、卫星发射失败、火山爆发、洪水泛滥、地震地陷，谁能保证这些灾难事故不会接踵而至，先后发生，保险公司赔不出钱，保户们岂不白保，吃亏倒霉了吗？

还有人问，保险公司集中了如此众多风险，盈利或者亏损，发展或者倒闭，全靠老天爷恩赐。没灾没难或者小灾小难，保险公司赚钱、发展；大灾大难，保险公司亏本倒霉。得失盈亏，纯粹偶然，保险公司岂不成了一个“赌博公司”？

实际上保险业发展至今，以上这些问题，除了科学的保险经营管理、保险的“大数法则”原理、政府的监督管理和国家的法律管束外，保险公司还有一个“秘密武器”，来保证投保者的利益不受侵犯，保证保险公司经营的稳定，保证保险公司不成为“赌博公司”。这个“秘密武器”就是“再保险”。

再保险是保险公司的保险。因为它是保险公司向另一家保险公司（或专门的再保险公司）投保，同一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并不发生关系。一般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也并不知道自己所投保的财产向一家保险公司投保了以后，那家保险公司是否已经向另一家或几家保险公司进行了再保险。

现代社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既给了

人们巨大的便利和幸福，但同时也给人们带来了一些前所未有的灾难。如核电事业的发展，给人们的电力供应带来了巨大的好处，但一旦核泄漏，便会产生灾难性的后果。1979年3月28日，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哈里斯堡附近的三里岛核电厂二号反应堆发生事故，大量氢气泡的出现和关于放射性泄漏现象的传闻，使大量居民撤离了该地区。不到10年，前苏联的切尔诺贝利核电站又发生事故，使众多的人们受害。海上石油开发，使人类的石油生产开拓了一个广阔的前景，但是，一旦发生事故，损失便是一个天文数字。1988年7月发生在英国海域的“派帕·阿尔法”石油及天然气平台爆炸，使167人葬身火海，保险损失达12—15亿美元。一些巨大的灾难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显然不是一家保险公司所能承担的。要有效地对付这些巨额风险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各保险公司之间必须开展再保险业务。再保险可以将许多保险公司的力量集合起来，实际上起了一个联合各方保险基金，扩大各自的保险能力的作用。保险业发展至今，再保险已为各国保险业广泛应用，同时也受到社会各界和各国政府所关注。因此，它具有广泛的国际性。可以说，世界上所发生的各种巨大灾害事故所造成的巨额保险损失，都是由很多国家的几十家乃至几百家保险公司共同承担赔偿损失，它们的纽带就是再保险。

综合起来，再保险有如下作用：

一、扩大保险公司的承保能力，稳定保险公司的业务经营。保险公司在经营中，要求承保的风险单位在其资本金和总准备金的一定比例之内，不但资本较小的保险公司难以承担大的风险业务，即使资本较大的保险公司因受这一比例限制，业务发展也不能无所顾忌。世界各国为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都在保险的法律法规中规定，保险公司的最低资本额和每一笔业务或每一风险单位的最高自留额不得超过其资本金加总准备金的一定比例，有的国家为5%，有的国家为10%，我国《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为，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的自负责任，不得超过实收资本加总准备金总额的10%。因此，如果一家保险公司的资本加总准备金的总和为5000万元，如无再保险的话，它只能承保500万元以下的标的，超过500万元的风险就不能承保。如果国家规定的比例为5%，那它可承保的风险金额就更低了。这样，保险公司无法同其他保险公司竞争，甚至无法开展业务。而如果这家保险公司安排好再保险，它就能承保任何风险的业务，只要将每笔业务或每个风险单位自留在这个规定比例之内，超出部分向其他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再行投保——也就是进行再保险。显然，这将大大扩大保险公司的承保能力。保险公司承保能力越大，它可承保的风险就越多，危险就越分散，它的业务经营也就越稳定。

二、平衡保险公司财务收支。保险公司承保了大量的业务后，如果赔款和费用开支大于保险费就要出现亏损，反之则有利润。而灾难事故所导致的保险损失并不是平衡发生的，有的年多些，有的年少些，是不稳定的，这对于保险公司的经营是很不利的。为了均衡赔款支出，每年获得均衡的利润，在灾情损失较少的年份，由于支出了再保险费而减少了盈利；在灾情损失较大的年份，由于减少了赔偿，因此损失得到了控制，业务的经营结果可以在事先计划控制的范围内。我国的保险公司在对外再保险中也说明了这种情况。在正常情况下，要将承保的巨额风险向国际保险市场上进行再保险而支付一定的再保险费，一旦发生较大保险损失，就可以从国际保险市场上摊回赔款。1981年我国“莲花城”轮在新加坡海域发生爆炸，货物损失达2100万美元，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赔偿了货主损失后，即从国际保险市场上摊回1500万美元。两伊战争期间，我国的四艘远洋货轮被封锁在战区，损失达1400多万美元，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赔偿后，也从国际保险市场上摊回1000多万美元。同样，保险公司除了对外进行再保险外，还接受别国的保险公司向自己的风险转嫁，收取再保险费，一旦发生灾难事故损失，也要摊负部分赔款。因此，再保险对于平衡保险公司的财政收支是很重要的，是稳定经营的一个重要手段。

三、再保险可以扩大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和降低营业费用。保险公司承保业务后，收取投保人缴付的保险费，然后再按再保险合同的规定向再保险业务的接受公司支付再保险费，这两者之间常常有一个“时间差”，有的再保险合同中规定支付再保险费要在季末或半年度进行，因此这个“时间差”，就可以被保险公司运用来投资，以取得更多的经济收益。另外，保险公司还可以从再保险业务接受公司那里得到再保险手续费，这些手续费无疑可以冲抵部分营业费用，从而降低了保险公司的费用率。

四、可以增进保险公司之间的业务交流。国际间的再保险业务还便于了解国际保险市场的变化，便于吸取其他保险公司新的保险技术，以改进自己的经营，使保险公司的业务得到健康发展。

热那亚保险商人的“创举”

——再保险的由来与发展

随着 14 世纪海上保险业的兴起,海上保险的再保险也悄悄地萌芽了。

据史料记载,现今所知最早的一笔再保险业务产生于 600 多年前的意大利。1370 年,意大利热那亚保险商人格斯特·克鲁西杰(Gustay Cru-eigor)签发了一份海上保险单。这张保险单所承保的航程是从意大利的热那亚港至荷兰的斯卢丝港,途中既有较为安全的地中海,又有风险较大的诸多海湾海峡。为此,这个商人想到自己承担全部航程的风险太大,于是他便把从加的兹到斯卢丝这一段最有风险责任的航程分给其他保险人承保,而留下地中海这一段最为安全的航程自己承担。这样,这个商人赚得了可观的利润,又避免了较大的风险。他可能自己也没有想到,他的这一创举使保险的意义有了扩大,保险人自己也有了保险,开创了保险史上再保险的先河。

正像任何新事物一样,再保险的出现并未马上引起人们的重视和认可,反被认为是重复保险,因此海上再保险进行了一段时间就逐渐淡化了。

直到 17 世纪下叶才逐渐被人们所认识。1681 年法国国王路易十六颁布法令规定：“保险人可以将自己承保的保险业务向他人进行再保险”，“并可形成法律契约”，“保险人之间办理的再保险是合法的，因为他们保障的是各自的业务。”1726 年丹麦的皇家特许海上保险公司设立后从事再保险业务。此后，欧洲许多国家，如德国、瑞典等先后颁布法令，准许保险公司经营再保险业务。现在可知的较早的再保险记录，是 1720 年荷兰鹿特丹的保险公司，将承保的到西印度海上保险向伦敦的保险市场进行再保险的记载。但由于历史条件所限，再保险制度并未规范化，加上对再保险含义的理解也各不相同，因此出现了一些滥办再保险的现象，以至引起公众非议。英国在 1764 年颁布的一项法令中规定：“对大不列颠的船舶和满载货物的保险，应进行管理，这些业务办理再保险是非法的，除非直接承保人倒闭、破产或死亡。”这项法令遭到一些人的反对，但它还是在 100 年后的 1864 年才予以彻底废除。早期的再保险形态都是临时再保险，在其发展过程中逐渐为各国所接受，后来成为一种固定的再保险形式。1849 年意大利深利亚公司曾同乔南拉利公司签发了临时再保险单。

海上再保险的发展也丰富了保险法规。英国在 1906 年颁布的《海上保险法》第 9 条规定：“海